

政 策 快 递

2024（10）

广元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4年6月28日

我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升级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4年8月1日起施行，必将为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营造良好环境，标志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条例》首次以行政法规的形式，对公平竞争审查的对象、标准、机制、监督保障等作了全面、系统、详细的规定，从市场准入和退出、商品要素的自由流动、生产经营成本和生产经营行为4个方面，确定了19项政策措施中不得包含的内容，致力于解决公平审查制度刚性约束不足的问题，强化监督保障措施，推动制度落实落地，更大力度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

《条例》从4个方面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作了全面升级。

（一）审查范围更加全面。之前公平竞争审查的范围主要包括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这次《条例》在前期基础上进一步扩充了

审查的范围，要求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起草法律和地方性法规时也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二）审查机制更加健全。《条例》明确了国务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等有关单位的职责做了规定，确立权责明晰的审查工作机制，建立了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会同审查工作机制。（三）审查标准更加优化。

《条例》进一步优化了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妨碍商品和要素的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和影响生产经营行为四类审查标准，使之更具针对性和指引性，并严格限定了例外情形的适用条件。（四）监督保障更加有力。《条例》规定了监督保障措施，要求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监督保障，不仅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制度、举报处理制度、督查制度，还规定了约谈等处置措施和违反《条例》规定的法律责任，形成了全方位的监督保障工作机制，提高了制度的权威性和约束力。

《条例》建立了涵盖经营主体生命全周期、经营全链条的审查标准体系。在市场准入和退出方面，要保障机会平等。《条例》规定，有关的政策措施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不得设置一些不合理的或者歧视性的准入条件，也不能通过违法设置或者授予特许经营权、限定交易等方式妨碍市场的公平准入。在商品要素的流动方面，要保障进出自由。《条例》明确，不得限制外地或者进口的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也不得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或者商品要素的流出；不得排斥、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等经济活动等。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方面，要保障竞争公平。《条例》要求，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实施选择性、差异化财政奖励或者补贴，也不得在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方面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目的就是防止有的经营者凭借某些特殊政策来获取不正当的竞争优势。在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方面，要保障经营自主。《条例》要求，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也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价格水平，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要切实维护企业的经营自主权。

发：市联直属商协会、各会员单位，县区工商联，存档。
